

国粹学报

第三函
三四册

經篇

○○古麻管窺下卷

劉師培

穆王西征之歲載於古竹書紀年。穆傳郭注引作十七年西征嵒峩。見西王母其年來見賓於昭宮。殷敬順列子周穆王篇釋文。藝文類聚七太平御覽三十八所引略同。又類聚九十一引紀年云。穆王十三年西征。至於青鳥之所憇。所記之歲復殊。今以古麻勘之。當以十三年爲確。是年周麻距入丙子蔀二十七年。積月三百三十三閏餘十八。積日九千八百三十四。小餘七百八十七。大餘五十四。得庚午爲正月朔。由是遞推。得閏月庚子朔。推得正月三十日己亥爲冬至後一月無中氣。二月己巳朔。三月己亥朔。四月戊辰朔。五月戊戌朔。六月戊辰朔。七月丁酉朔。稍與穆傳不合。殷歷距入丁酉蔀四十六年。積月五百六十八。閏餘十八。積日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小餘四百九十二。大餘二十三。得庚午爲正月朔。由是遞推。得二月庚子朔。閏月己巳朔。依次遞推得二月二十九日戊戌爲冬至推得正月二十九日爲大

故知閏在二月後

寒後一月無中氣

三月己亥朔四月戊辰朔五月戊戌朔六月丁卯朔七月丁

酉朔與穆傳季夏丁卯孟秋丁酉宛符蓋穆傳以日記事其有日繫於月者均

朔日也試卽西征時所書日名釋以殷厯傳言戊寅天子北征爲閏月十日癸

亥雨雪爲十五日乙酉爲十七日甲午爲二十六日己亥至於焉居閏之平爲

三月朔日

己亥上疑拉季春二字

辛丑爲三日癸酉係癸卯之訛

篆文西象古文卯形故卯訛爲酉

爲五

日甲辰爲六日丙午爲八日戊寅係戊申之訛

古文申或作寅申形近故申訛爲寅寅爲十

日癸未爲十五日吉日戊午爲二十日己未爲二十一日乙丑爲二十七日丙

寅爲二十八日

由甲寅至丁巳歷五十日傳均缺書蓋卷二封膜畫以下有拉文據卷四言山陽紅至於西夏氏又至於珠余氏及河首山河

此五十日中始達春山卽首裏山以西所行之地也

丁巳爲五月二十日吉日辛酉爲二十四日癸亥爲

二十六日甲午爲二十七日季夏丁卯爲六月朔日壬申爲六日己卯爲十三

日庚辰爲十四日辛巳爲十五日壬午爲十六日甲申爲十八日辛卯爲二十

五日癸巳爲二十七日孟秋丁酉爲七月一日戊戌爲二日壬寅爲六日丙午

爲十日丁未爲十一日己酉爲十三日庚戌爲十四日癸丑爲十七日丁巳爲

二十一日己未爲二十三日癸亥爲二十七日吉日甲子爲二十八日乙丑爲二十九日自丁未己酉以下所記均東歸事惟孟秋癸巳五日丁酉確爲來年三月朔及五日此作孟秋疑所記有訛或穆曾兩至西方丁酉己酉以下所記非本年之事故紀年於十三年記西征於十七年又記見西王母惟孟秋癸巳孟冬壬戌與十七年麻術亦弗合不可考矣

離騷經云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王逸注云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正月爲陬庚寅日也近江寧陳氏場作屈子生卒年月考以周麻推之謂楚宣王二十七年戊寅其建寅之月朔日己巳二十二日爲庚寅今以夏麻推之楚宣王二十七年戊寅距入乙卯蔀四十九年積月六百零六閏餘一積日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小餘六百五十四大餘十五得庚午爲正月朔庚寅爲正月二十一日屈子之生當在是年頃襄王卽位之歲屈子之年四十六自沈汨羅其年蓋五十餘

史記魏世家繫惠王遷梁於三十一年集解引汲冢紀年云梁惠成王九年四

月甲寅徙都大梁。索隱疑紀年爲誤。漢書地理志顏注載臣讚說所引汲郡古文又以爲惠王六年竊以舊本紀年以魏史誌魏事年月似信而有徵史記因魏失河西追述遷都之事非必遷梁在三十一年也。考秦紀及六國表均言孝公十年降魏安邑。孝公十年當惠王十九年。則魏遷大梁必在惠王三十一年。前疑遷梁之歲與失安邑之歲同紀年。原文蓋作十九年。集解攬十字漢書注作六年六又九字之誤。試以夏曆推之。惠王十九年卽周顯王十七年。距入乙卯蔀四十年。積月四百九十四閏餘十四。積日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小餘二百三十二大餘八。得癸亥爲正月朔。由是遞推得壬辰爲二月朔。壬戌爲三月朔。辛卯爲四月朔。甲寅爲二十四日。與集解所引宛合。乃今本紀年列此事於顯王四年。其爲後儒所改竄夫何疑乎。

秦及漢初並用顓頊麻。顓頊麻以夏正爲歲首。

晉書律歷志引魏董巴議曰帝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

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子營室也冰凍始解又云夏爲得天以承時地曰作昌入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帝聖人爲麻宗也號天曰大作

史記張蒼傳云本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高

堯舜從顓帝之故也是其證

秦以十月爲歲首。漢初因之。

史記

十月至霸上因高

書故一漢書作故因。秦時本正月爲歲首。續漢書所載尚忠奏云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聞常在歲終。故書籍所紀恒以

歲首所在之歲爲歲名。如漢書律曆志載世經云漢高祖皇帝著紀伐秦繼周。

木生火爲火德。天下號曰漢。距上元年十四萬三千二十五歲。此用三統與顓頊歲

在大棣之東井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故漢志曰歲在大棣。名曰敦牂。太歲

在午。考高祖三年歲在乙未。其曰太歲在午者據歲首所在之歲言也。律曆志

述公孫卿等議造漢曆云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此指大年初改之曆

言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此指歲陰言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王氏雜志改爲寅。謬甚。太世經亦曰漢曆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

三千一百二十七歲。比指三統言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

漢志曰歲名困敦。考太初元年歲在丁丑。其曰歲星在子者據歲首所在之歲。

言也。許宗彥張文虎說同淮南子天文訓云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冬至甲子立春丙

子。高注云淮南作書之元年也。又引一說云淮南王安卽位之元年以紀時也。前說誤甚。後說是。考漢書諸侯王表。安以文帝

十六年四月丙寅紹封。是年歲在丁丑。今曰丙子亦據歲首所在之歲言。頤曆考

是年距入壬申歲五十年積月六百一十八閏餘八積日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如
字歲前十二月二十九日淮南本文誤午爲子立春下稅二漢書賈誼傳云誼爲
申算外得甲午爲年前三冬至乃十一月十二氣大餘滿旬周去之得二十二命起壬
申文丙子因以衍入錢塘補注以丙子爲注文是也由是遞推則庚辰爲立春乃

長沙傳三年有服飛入誼舍又載誼賦云單閼之歲四月孟夏庚子日斜作史記
服集余舍凡漢人繫歲字於歲名下者均指歲陰言與歲在某某指太歲者不
同歲陰在卯則太歲在丑考漢文帝四年歲在乙丑五年歲在丙寅是賦作於
文帝五年而曰單閼之歲則必以斯年爲乙丑故並以歲陰爲在卯徐廣曰文
顓頊所起乙卯元積年不合故改從甲寅元續漢志律麻志引蔡邕議以爲
歲數精微去聖久遠得失更迭術無常是以承秦麻用顓頊元用乙卯注云

蔡邕命論

即月令論之訛

曰。顓頊麻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

廟營室五度。續志又引劉洪上言云。己巳顓頊秦所施用。漢興草創。因而不革。

又云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續志又云。故黃帝造厤。

元起辛卯而顓頊用乙卯。又云漢興承秦初用乙卯。是顓頊厤起於乙卯年己

已日也。開元占經卷一百五云。顓頊厤上元乙卯。至今

開元二年

二百七十六萬一

千十九算外。是唐人所見。顓頊厤亦以乙卯爲元。乃淮南天文訓云。鎮星以

甲寅元始建斗歲。又云太白元始。以正月甲寅與熒惑

王氏雜志

改爲室

晨出東方。又

云天一元始

錢塘補注云天當爲

太歲家所謂太歲也。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七十六歲。日月

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

終王氏雜志曰下當有三終二字

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據淮南說。則以顓頊厤元起甲寅。宋

書厤志載祖沖之議云。按五紀論。黃帝厤有四法。顓頊夏周並有二術。又云。顓

頊厤元歲在乙卯。而命厤序云。此術設云歲在甲寅。新唐書書厤志載一行日度

議云。顓頊厤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

當作己巳

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首。

又云夏時直月者皆當十二月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正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爲上元又引洪範傳云厤紀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閼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也所引洪範傳亦與淮南說合是均顓頊厤起元甲寅之說也惟一行以乙卯元爲不韋所改其說似非蓋斯厤起元本在乙卯秦漢改十月爲歲初因移前歲歲名於本歲則上溯乙卯起元亦復後移一歲依古經所載積年計之漢高元年距入壬申蔀八年壬申蔀首爲丁亥今漢高元年既蒙歲首所在之歲名稱爲甲午則距壬申僅七年與厯術不合然入蔀歲數必不可移因於顓頊厤所起之年亦以前歲之名爲名以甲寅代乙卯蓋起元之年既改則蔀首所在之歲亦均上移如乙卯元第二蔀首太歲在辛未今改爲甲寅元則蔀首歲在庚午除可遞推而入蔀之年弗違舊厤則推算亦悉符如太初厤未改之前其舊史所書晦朔依後人所命甲子帝十六年太歲在乙未文虎諸是文推以顓頊乙卯元之厤其日名大抵相符具詳通鑑然按以當時所記載其歲名悉後一年則入蔀之

書目
子如漢高元
帝十六年太歲在乙未文
及近人張虎諸是文
不悉舉其不合者均字誤然
書不詳

年不。符。安。得。合。於。乙。卯。元。之。麻。以。是。知。秦。漢。之。麻。均。用。甲。寅。元。蓋。歲。名。後。移。一。
歲。則。元。名。不。得。不。上。移。至。於。起。元。之。日。固。應。所。更。觀。蔡。邕。所。言。乙。卯。元。洪。範。傳。
所。言。甲。寅。元。均。言。朔。日。己。己。則。蔀。名。次。第。二。元。亦。同。其。所。謂。甲。寅。元。乙。卯。元。者。
特。名。一。就。本。術。言。一。就。漢。初。所。名。言。耳。太。初。元。年。之。後。所。命。甲。子。不。復。蒙。前。歲。爲。
文。所。歲。五。太。名。虎。強。當。年。陰。爲。里。漢。以。名。在。蒼。乃。丁。馬。書。三。蓋。丙。龍。太。丑。在。樂。
統。斯。子。癸。歲。又。太。志。初。載。推。年。星。五。宿。月。漢。是。若。太。載。是。漢。以。天。馬。由。東。而。西。
伏。以。見。前。仍。法。推。蒙。之。前。元。已。元。爲。云。初。元。封。事。年。爲。丙。今。四。執。知。歲。由。年。丙。今。四。執。
太。名。不。亦。子。年。年。徐。初。丙。用。非。則。太。歲。時。元。子。超。丙。是。陰。在。據。年。改。辰。子。年。建。於。庚。辰。廣。
當。縣。今。乃。當。爲。甲。癸。未。考。封。事。上。改。縣。後。亦。改。大。宛。名。以。觀。錢。氏。考。封。事。王。葬。于。初。元。年。改。縣。後。亦。改。大。宛。
赤。奮。若。定。固。名。不。丙。易。子。近。丁。太。初。元。非。張。矣。氏。後。年。建。二。人。太。國。年。改。歲。千。
此。

東。漢。之。儒。所。由。以。均。以。乙。卯。元。爲。說。歟。

秦。漢。之。麻。改。歲。首。而。不。改。月。名。王。氏。引。之。論。之。詳。矣。史。記。秦。始。皇。本。紀。四。年。十。
月。庚。寅。蝗。蟲。從。東。方。蔽。天。六。國。表。作。七。月。考。史。記。以。秦。事。繫。年。均。十。月。在。前。本。
紀。記。是。年。事。既。有。三。月。軍。罷。之。文。此。下。不。當。有。十。月。蓋。古。文。七。字。作。十。因。訛。爲。
十。近。金。山。顧。氏。觀。光。以。顓。頊。麻。推。之。得。七。月。丁。亥。朔。四。日。庚。寅。所。推。是。也。又。謂。

此十月爲夏之七月。蓋沿秦史之舊。失於追改。則其說大非。

張文虎史記札記
按顓頊厯十月
知篇同

戊辰朔二十三日庚寅表
作七月誤其說不知何據

本紀又云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

月丙寅始皇崩於沙邱平臺。今考三十七年十月卽三十六年之冬。距入壬申
蔀三年。積月三十七閏餘二。積日一千零九十二。小餘六百零五大餘十二。得
甲申爲正月朔。庚戌爲十月朔。四日癸丑。然推至次年七月日名無丙寅。則丙
寅必係丙申之訛。與穆傳申寅互訛。同例爲七月二十一日。乃顧氏則云真誥。
注謂秦之七月夏之四月是亦訛沿秦史舊文不知史記李斯傳亦言始皇十
月出行七月至沙邱病甚與本紀同豈亦誤沿秦史乎蓋秦漢實無改月名之事也
自是以外則秦紀所書日名顧氏所釋均與麻合蓋秦麻雖用甲寅元其入蔀之年亦與乙卯元靡異也。

呂氏春秋序意篇云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高注云秦始皇卽位八年
也。近儒解各不同。非據超辰爲說。卽云八係六訛。惟超辰之說旣爲顓頊厯所
無。以漢高元年太歲在午逆推之。始皇六年亦當蒙前歲爲歲名稱爲己未。且

三秋朔日均非甲子。則二說均非竊以始皇八年當稱辛酉。惟七年稱庚申考之史記秦本紀莊襄之卒稱四年五月。夫莊襄僅立三年而史云四年。蓋自即嗣子之位計。非自即改元之歲計也。茲云八年例亦與符。又考史記呂不韋列傳。先記呂覽成書事。乃及始皇七年夏后之薨。則不韋作序不得遲至八年。蓋即始皇即位之七年也。歲在涒灘。猶淮南所謂太一在丙子耳。惟甲子二字當係庚子之訛。是年距入癸酉蔀五十年。積月六百一十八閏。餘八積日。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小餘六十一。大餘十。得癸卯爲正月朔。由是遞推得七月庚子朔。蓋庚甲舊文形近。甲篆作弔。而鍾鼎古文庚或作弔。見子父庚傳故訛庚爲甲。爰書之以備一說云。

春秋繁露止雨篇云。二十一年八月庚申朔丙午。此江都王建國之年也。盧氏文弨校本改庚申爲甲申。今考漢書諸侯王表。江都易王非以景帝二年立爲汝南王。二年徙江都。二十八年薨。子王建以元朔二年嗣位。由景帝二年下迄武帝元朔二年。正合二十八年之數。則易王二十一年當武帝建元六年。以顯

頃麻推之。是年距入辛亥蔀三年。積月三十七。閏餘二。積日一千零九十二。小餘六百零五。大餘十二。得癸亥爲正月朔。由是遞推。則七月庚申朔。八月庚寅朔。十七日丙午。是庚申。確爲庚寅之訛。盧氏所改。蓋據本傳。非立甘七年爲說。以二十一年當元光元年。然與初封之歲不合也。

外算漢書律麻志載三統術。謂魯麻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此就三統麻校之也。顧氏觀光謂占經所載魯麻積年少三千六百年。則魯麻自庚子起元。下迄開元二年。當積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四算。外占經舊文作二百七十四六萬一千三百三十四。

今依是術推之。三統麻庚戌起元之年。卽魯麻入第五百七十五元第二紀二十蔀之第四十七年。是年三統麻至朔同日。閏在歲前十一月後。如魯公十一月後是其例年在正月後。故凡魯麻入蔀之年。三統置閏均在歲前十一月後。如魯公十二月。而桓公十年三統置閏在十一月後。文公二十三年三統置閏均在十一月後。魯公二十四年入丁卯蔀。而文公元年襄公二十三年三統置閏均在十一月後。

云魯厤南至又先周厤四分日之三而朔後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一故僖公五年辛亥爲十二月晦壬子爲正月朔又推日餘密於殷術其以閏餘一爲蔀首亦取合於當時也。作蔀首當又日度議云祖沖之張胄玄促上章歲至太初元年沖之以癸亥鷄鳴冬至而胄玄以癸亥日出欲令合於甲子而適與魯厤相會自此推僖公五年魯厤以庚戌冬至而二家皆以甲寅今考僖公五年魯厤距入己酉蔀九年積月五百六十八閏餘十八積日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小餘四百八十八大餘三十三得壬午爲天正朔而周厤是年則以辛亥爲天正朔至朔同日具見五經算術此卽一行所謂後周厤而朔也又以月餘二十一乘入蔀年如四而一得氣大餘二百四十一小餘二氣大餘滿旬周去之得一命起己酉算外適得庚戌爲冬至周厤得氣大餘四十七此去後之數指滿旬周小餘一冬至適爲辛亥此卽一行所謂先周厤四分日之三也小餘滿四從氣大餘魯厤若加周歷四年分日之三也惟歲前周厤朔小餘係二百三十五見五經算術注較之魯厤當減二百五十三一行謂朔後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一之字以下三字確爲訛

四
經具
算見
術五

此卽一行所謂後周厤而朔也。又以月餘

年如四而一得氣大餘二百四十一小餘二氣大餘滿旬周去之得一命起己酉算外適得庚戌爲冬至周歲得氣大餘四十七此去後之數周小餘滿四從氣大餘魯歷若加三則至與周歷同日今較

周周歷歷四減分其日三之故三日也先

惟歲前周厯朔小餘。係三百三十五。見五經較之魯厯當。

餘去此
三滿後指
則四之滿
至從數每
與氣周

小餘一冬至適

60

文。一行合朔議。又以魯厤校春秋晦朔。今以魯厤推之。大抵均符。惟僖五年九月己卯晦於魯。厤當爲八月。一行以爲與經合。蓋偶誤耳。乃汪氏曰。檀古今推步諸術考於一行所解魯厤。未克詮明。亦甚疏也。

史記天官書厤術甲子篇。王應麟以爲非太初是也。以爲古厤則非。近王氏引之以爲殷術。成氏《荅鏡》又以爲卽太初術。其說均非。此厤界顓頊太初之間。乃顓頊厤既廢。太初厤未行之厤也。蓋公孫卿等所改厤。僅改顓頊歷。積年以定統法。至于氣朔大小餘之數。仍承前厤。故朔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氣大餘十五。小餘七。悉與顓頊厤相同。天官書載武帝詔。謂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天官書又云。封泰山因詔御史據漢書武紀。帝幸泰山在歲首十月。則此詔班於冬至前。武紀又言夏五月正厤。以正月爲歲首。則五月以前均行此厤。雖較太初厤爲疏。然歲陰記歲之法。置閏密疏之次。惟此特詳。又章蔀歲首。咸在冬至。亦與顓頊厤不同。則此亦古厤之一矣。惜天官書記其法。未若漢志載三統之詳。此後儒所由滋異說歟。

西漢器兼誌月日者。舍王莽所造諸器外。丞相府漏壺銘有六年三月己亥之文。丙午鈎銘有六年五月丙午之文。然造自何帝之時。今莫克攷。其可考者。薛氏欵識載有蓮勺壺。其銘文云五鳳二年正月己丑。是年爲漢宣帝十九年。據通鑑目錄所推。太初曆是年正月戊寅朔。則己丑確爲十二日。其非廢器甚明。又阮氏積古齋欵識載有陽泉使舍薰爐。其銘文云五年六安十三年正月乙未。上悅四字考漢書諸侯王表。六安恭王慶以元狩二年封子夷王以始元四年嗣位。傳云夷王立十四年衍四字是也孫繆王以本始元年嗣位。傳云經王立二十三年非表作二十三年是也。繆王十三年當宣帝神爵元年。據宣帝本紀。神爵改元在是年三月。則三月以前仍稱元康五年。是卽此爐造制之年也。是年正月癸未朔。十三日乙未。五年以上當有元康二字。昭然明矣。

古歷管窺卷下終
後序

古麻多疏。今之通語也。夫蓂筭筮朔。葭燭測寒。鴻蒙甫胎。象緯疇紀。若乃五氣

既建三正遞統。運星辰於璿璣。筆雲物於觀臺。固已曠離弗淫。天紀無擾。然唐典第臚平虧。魯策祇述歸邪。所以審朓胸校昏明。察發斂者眇矤之術。顧鮮考徵。明示以算。殆蔑聞焉。竊以底日設官。得人斯職。舉課麻密疏。隨世昌否。是以祝融蠶勿地。天曜煊夏桀。慆淫春秋縮。和四子躋而昏。中正三苗亂而孟陬殄。覃迄東遷邦。自爲正失閏。詹於再三書。触讐於朔晦。蓋麻農專籍。官失術廢。渠訥常度。日卽泯罄。則契殄之辰。奚俟秦燼炎劉之初。厄說歧苗。雖或依世誌年。以事繙日。然第次貸爽。傳聞遏離。觀於子長年表。蘿輿共和。覽涉譟譜。謂乖古文。以彼紬事。金匱猶復年月靡徵。加以經析今古。各賡家法。師習既乖而不讞。執持以殊而愈擊。各剗麻元配翕古事。是以三統獨協於壁經。殷術恆通夫緯。候。至于鳥火効瑞之年。雀晝受命之祀。近距遠截。說蔑淮臬。又或先蒼帝於羲農。伺化益於虞夏。雖未底厥醇。率持各有故。是則麻法滋紛。咸源經術。經有五而異義。彬麻歧七而殊說。蔑或歸異而出同。或數符而元易。然均各有循依。罕見凌雜。以始揆終。固節符之宛叶。據彼絜此。迺盾矛之互陷。故哀鳩衆家學崇